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清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21號、115年度執字第5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清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清堂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

01 件在卷可參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
02 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
03 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
04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
05 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意見、犯罪之類型、情
06 節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
07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
08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雅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雅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